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陈刚等业绩承诺方将以公司股份形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业绩承诺方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下降，其他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因总股本减少因而其持股比例增加。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计划将相关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多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详见“二、股东持股信息变化具体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补偿、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等手续尚未完成，相关股份变动未实际完成。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依据有关业绩补偿方案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相关股东的权益发生变化，特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份信息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企业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24,898.88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79,322.3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40.82%，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未完成2019-2021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当以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由此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方	补偿方式	补偿股数 (股)
1	陈刚	股份补偿	421,484,169
2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368,976,897
3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46,197,334
4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21,625,609
5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6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7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8,097,185
8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6,747,664
9	段小光	股份补偿	3,373,498
10	邢宪杰	股份补偿	1,073,495
11	谭学龙	股份补偿	1,073,495
	合计	/	897,542,876

注：各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数已经过尾差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二、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姓名	陈刚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 421,484,169 股，持股比例下降 11.63 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06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 46,197,334 股，持股比例下降 1.30 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华南路 4 号（集群登记）（住所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 21,625,609 股，持股比例下降 0.61 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 368,976,897 股，持股比例下降 10.3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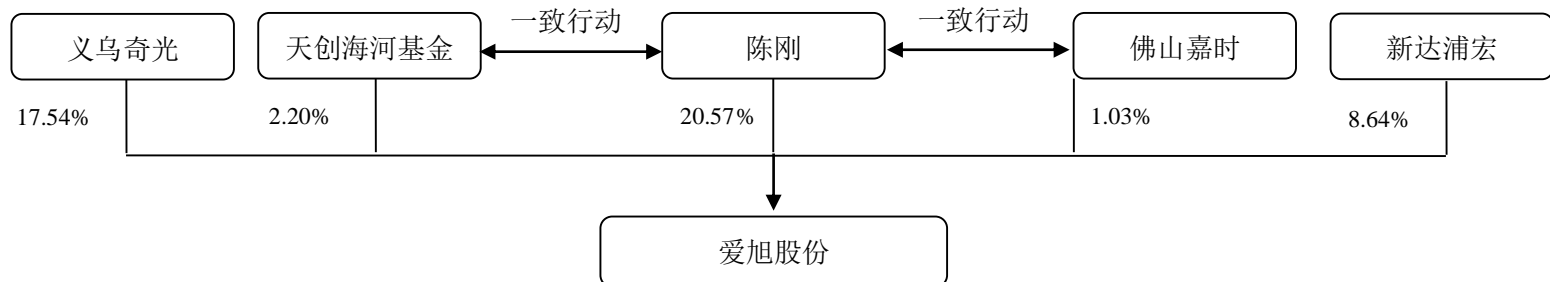
名称/姓名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所持股份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81 个百分点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前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对比示意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刚	合计持有股份	655,755,511	32.20	234,271,342	2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522	0.29	6,064,522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690,989	31.91	649,690,989	20.04
天创海河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1,210,246	3.50	25,012,912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10,246	3.50	25,012,912	2.20
佛山嘉时	合计持有股份	33,334,499	1.64	11,708,89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34,499	1.64	11,708,890	1.03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0,300,256	37.34	270,993,144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522	0.29	6,064,522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300,256	37.05	270,993,144	23.27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68,754,374	27.93	199,777,477	1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754,374	27.93	199,777,477	17.54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8,434,491	4.83	98,434,491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34,491	4.83	98,434,491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各股东方的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可能存在尾差调整，具体持股数量与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示意图如下：



注 1: 陈刚担任佛山嘉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嘉时为陈刚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嘉时、天创海河基金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

注 2: 该股权结构图及比例为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模拟绘制, 相关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实际以有权监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具体结构及比例为准。

三、其他提示性信息

1、本次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主要系因为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以所持股份进行业务补偿, 公司采取回购注销股份方式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减少, 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审慎判断, 该等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以公司完成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为前提。公司尚需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向债权人通知或公告, 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变动登记等手续。

3、本次持股信息变动系公司正常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不存在相关业绩承诺方减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 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 5% 以上股东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该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刚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00 股, 质

押股份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03%；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9,347,253 股，质押股份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1.21%。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陈刚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00 股，质押股份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27%；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后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质押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信息变动不会额外触发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